未进餐厅消费却刷好评,刷单公司赔钱

法院:构成不正当竞争,向点评平台赔偿20万元

当你深夜想吃宵夜,刷到一家店的五星评价后,会不会毫不犹豫选择?但你可能想不到,写下这条好评的人,从未踏进过这家餐厅大门。近日,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审结发布了一起涉刷单炒信的不正当竞争纠纷,判决刷单企业构成不正当竞争,赔偿点评平台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0万元。

现代快报/现代+记者 徐晓安



图片由AI制作

某平台是大众熟知的线上点评平台,消费者在平台上发布真实消费体验,供其他消费者参考。2023年10月,该平台工作人员在其他社交平台上发现自家平台的消费评价竟然可以"代运营"。星辰公司(化名)在众多社交平台宣传,称可明码标价"代运营",已服务400余家商户,服务行业涉及结婚、家装、生活服务等多领域,具有独家平台测算数据、专业市场分析、独立评价体系团队,一对一为服务商户抓取流量。宣传文案中,还展示了部分合作商家的"优质评价",以及如何在写评价时规避平台警告。

平台工作人员称自己是某面馆老板,联系星辰公司"代运营"。星辰公司工作人员告知:"每天新增2—3个销量,每月新增15条评论,只要2000元。"同时,还表示面馆仅需提供一些图片,文案由他们负责,并发来《线上店铺运营合作协议》,承诺一个月内让店铺排名大幅提升。

支付2000元后,平台工作人员被拉进了几个神秘的微信群。群内,一场"好评制造"流水线作业开始了:指定评价内容、安排发布人员、规避平台检测技巧一应俱全。很快,这些由从未消费过的"写手"编写的好评,就出现在了面馆页面上。短短一个月,面馆的行业星级排名提升了2个百分点。点评公司认为星辰公司组织刷单炒信,帮助商家在点评平台进行虚假宣传,破坏了平台的信用评价体系与商誉,构成不正当竞争,遂向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经审理认为,商业性点评网站中的消费者评论具有对外宣传的作用,构成一种商业宣传模式。本案中,线上平台是原告付出成本构建的第三方消费点评平台,通过制定服务条款、设置评论展示区等方式,对基于真实消费产生的消费评价进行汇总、审核,形成包括用户信息、用户消费体验评论以及相应消费时产生的照片和视频等在内的海量数据信息,并衍生发展为具有商业价值的消费信用评价体系,为原告生产经营带来了一定竞争优势。原告公司对上述非独创性数据集合享有经营性利益,对该信用评价体系和平台生态以及因此产生的用户流量和用户黏性享有反不正当竞争法意义上的合法权益。

星辰公司在微信群聊中指定正向评价内容并指定特定人员发布,导致平台上的商户评价与实际情况不符,产生欺骗、误导消费者的客观后果,属于通过组织虚假交易、虚假评价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诉讼中,星辰公司称,与点评平台不存在竞争关系。法院指出,审查涉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并不以经营者之间是否具有直接竞争关系或与权利人之间经营范围相同近似为前提,而应取决于经营行为是否违反诚实信用原则和商业道德、是否具有"损人利己的可能性"。

本案中,原告公司的实际损失难以具体核算,故法院综合星辰公司的代运营收费情况及所服务商家数量、原告为本案所支出的律师费及取证费用等因素,判决星辰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20万元。同时,法院结合被诉侵权行为具体形式、范围等具体情况,确定被告在某全国性媒体上发布声明,消除侵权行为对原告公司造成的不良影响。

小区群里"开骂",业主被判赔礼道歉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刘鹏飞 记者 严君臣)在小区微信交流群里,业主朱某对业委会主任乌某进行人身攻击,并声称乌某拿了三十万元出去挥霍,乌某将其告上法庭。3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日前南通崇川法院对此案进行审理,判决朱某在群里对乌某赔礼道歉,驳回了乌某其他诉求。

朱某系某小区业主,乌某系小区业主委员会主任。朱某于2025年2月9日,在该小区微信交流群中发布"乌某以为当了什么大官,拿了那么多人的血汗钱,你不怕拿了这个不明不白的钱,拿着回去买棺材住""你拿了三十万出去挥霍,这是业主的血汗钱"的言论。乌某认为朱某发表的言论不实且用侮辱性语言对其进行人身攻击,遂诉至崇川法院要求朱某赔礼道歉,赔偿损失。朱某则认为自己是行使正当的监督权利,且为了维护业主权益。法院经审理查明,没有证据能够证明乌某拿了业主三十万元的事实。

法院经审理认为,民事主体享有名誉权。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侮辱、诽谤等形式侵害他人的名誉权。朱某发表的言论,虽然事出有因,但没有事实依据,具有侮辱性质,侵害了乌某的名誉权,应向乌某承担赔礼道歉、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的侵权责任。根据责任承担方式与侵权行为方式和影响相当的原则,朱某应当在该小区微信交流群中向乌某赔礼道歉,消除影响。乌某主张的其他诉求证据不足,应予驳回。

法官说法

本案是由一句气话引发的诉讼,揭示了维权言论的法律边界——情绪宣泄与合法监督仅一线之隔。网络并非法外之地,微信群是公共空间。随着经济社会持续发展、法治观念逐渐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公民开始关注并维护自身的权益。但维权不是泄愤,在情绪裹挟下,利用网络便利,捏造事实,侮辱诽谤他人,看似解气,实则不仅不能实现自身合法诉求,还可能得不偿失、代价沉重。

网络维权应当记住四不原则:一是不造谣,道听途说、无事实依据的话不说;二是不侮辱,带情绪、人身攻击的话不说;三是不泄密,涉及他人隐私的信息不传播;四是不攻击,不进行人肉搜索和网络暴力。合法的维权方式,要以事实为依据,积极收集证据,以法律为准绳,通过合法途径主张权利,以理性为前提,避免人身攻击。总之,即使权利被侵害,也不等于可以任意发言,只有保持理性,让事实与法律说话,才能快速、彻底解决纠纷,实现个人权益与社区治理的良性互动,共建绿色、文明、和谐的网络空间。

租房装修,退房时房东要求恢复毛坯

法院驳回: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

现代快报讯(通讯员 马心语 邓述勇 记者 严君臣)刘某将毛坯房出租给某网络公司,对方将房子进行装修。数年后公司违约提前搬离,交接时刘某要求该公司将房屋恢复成毛坯原状。公司撤离时拆除了中央空调,房内留下了空洞、电线头及部分垃圾。双方僵持不下,刘某诉至法院。3月16日,现代快报记者了解到,近日南通崇川法院审理作出判决,驳回刘某要求恢复毛坯原状的诉求,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2017年8月,刘某与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合同》,约定将一处毛坯房出租给该公司,租期一年。该公司承租后,对房屋进行了全面装修,让原本的毛坯房具备了完整使用功能。

2022年8月,双方续签租赁合同,租期延长至2024年8月15日。然而,2024年1月,该公司工作人员通过微信告知刘某,计划当年4月搬离。刘某当即要求不得破坏装修,并配合完成房屋交接。

双方约定于2024年4月20日办理交接,但交接时刘某突然提出要求,该公司须将房屋恢复至出租时的毛坯原状,但该公司明确拒绝,仅向刘某交付了门禁卡。之后,该公司拆除了其安装的中央空调,导致房屋留下孔洞、电线头,还遗留了部分垃圾未清理。

经查,该公司已支付租金至2024年4月15日,物业费支付至2024年3月31日。2024年5月,刘某再次催促该公司按要求恢复原状、办理交接。遭到拒绝后,刘某诉至法院,索要相关费用及损失。

法院审理认为,案涉租赁合同于2024年4月15日解除,但双方直至4月20日才办理房屋交还手续,因此网络科技公司需补足2024年4月20日前的租金和物业费。合同明确约定,租赁期满或合同解除后,网络科技公司应返还房屋及附属设施;若刘某对返还的房屋及设施有异议,但不影响基本居住使用,或双方有其他争议时,刘某仍应先接收房屋,接收后可依法索赔损失。本案中,刘某因异议拒绝接收房屋,因此2024年4月21日起的房屋租金及物业费,属于其未履行防止损失扩大义务导致的扩大部分损失,应由其自行承担。网络科技公司对毛坯房的装修投入,让房屋实现了增值利用,法院依法驳回刘某要求恢复毛坯原状的诉求,避免不必要的资源浪费。

法官说法

坚守契约精神,尊重意思自治。"自由、法治"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无规矩不成方圆,自治并非不受限制的绝对自由,同时受到民法中守法原则的约束,即民事活动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本案中,承租人单方违约要求提前退租,或在未告知出租人的情况下自行搬离租赁房屋,已表明其无意继续履行合同。在此情形下,出租人应及时与承租人确认情况,及时接收房屋。若出租人未适当履行防止损失扩大的义务,就后续房屋空置期间的租金损失,可能无法获得法律的充分保护。

禁止权利滥用,彰显公平正义。法律不保护"躺在权利上睡觉"的人,更不支持借机扩大索赔的行为。本案裁判引导民事主体理性维权,既保护守约人,也体谅债务人,避免"赢了官司、耗了资源"。

本案明确了提前退租的责任边界,避免企业因对方不合理诉求背负额外负担,生动诠释了"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

一台接收器就能捕捉你的输入内容

国安部门:警惕无线键鼠"隔空取物"式窃密

无线键盘、鼠标等设备以其简洁高效的体验,成为现代办公生活的标配。然而,这份便利的背后,若不加注意,也可能潜藏窃密风险。从空中信号截获到恶意设备潜伏,再到休眠重连漏洞,窃密者可通过多种手段实现"隔空取物"式窃密,对信息安全构成威胁。

"隔空索密"三大套路

空中信号"裸奔传输"。市面上部分无线键鼠为控制成本,采用非加密传输协议。这意味着用户每一次按键输入和鼠标点击,都会以明文形式通过无线电波"裸奔"在空气中。窃密者可能仅需一台普通USB射频接收器,即可捕获并还原这些信号,用户的输入内容、操作轨迹等信息将一览无余。

恶意设备"潜伏接入"。个别别有用心的人员可能对无线键鼠的接收器下手,将其特殊改造成为"硬件木马"。一旦被插入涉密信息系统或关键部位的计算机USB接口,将会伪装成合法外设骗过系统认证,在后台静默执行恶意代码,为窃密者开启远程控制与数据窃取的"后门"。凭借"一招植入、长期潜伏"的特性,可持续窃取敏感信息,甚至控制目标设备。

休眠状态"暗度陈仓"。为延长续航,多数无线键鼠会在长时间无操作时,自动进入休眠模式。而设备从休眠状态唤醒、重新与接收器建立连接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窃密者可能利用这一时机,伪造合法配对信号,诱使无线键鼠与其窃密设备即时配对,实现点对点的"隔空索密"。

信息安全三重防护

加密传输,严防信号"裸奔"。优先选用搭载高级加密技术的无线键鼠,定期检查并更新键鼠固件与接收器驱动,及时封堵安全漏洞。在处理涉密信息的办公环境中,应使用有线键鼠,从物理层面阻断信号截获窃密风险。规范接入,严堵外设"后门"。设备配对应优先使用原厂接收器,核对产品ID是否与官方参数一致。对来源不明、非正规渠道购买的无线外设要保持高度警惕,严禁接入涉密计算机使用。常态管控,严守离线"关口"。离开工位时,务必手动关闭无线键鼠的物理电源开关或直接拔除USB接收器,防范休眠劫持攻击,彻底切断潜在窃密通道。同时应清理蓝牙连接列表,删除陌生及闲置设备,非配对状态下关闭蓝牙,以防非法设备接入。

一个鼠标、一个键盘,或许就是守护国家安全的"第一道闸门",我们在享受无线键鼠带来便捷的同时,更要守护好个人隐私和国家秘密,谨防无线键鼠泄密。

据国家安全部微信公众号